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郑明钊发行38,181,818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465,419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16,165,760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15,550,638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15,224,3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办理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

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公司向郑明钗等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